

项目编号: JDX-CG-GK-2018-066

旌德县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服务项目(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旌德县城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旭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旌德县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服务项目(第二次)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DX-CG-GK-2018-066

采 购 人（章）：旌德县城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监管机构（章）：旌德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章）：安徽旭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旌德县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服务项目(第二次)招标公告

安徽旭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旌德县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服务项目且组织第二次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 1、项目编号：JDX-CG-GK-2018-066
- 2、项目名称：旌德县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服务项目
- 3、采购人：旌德县城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采购预算：人民币 7034280.00（11000 吨/天(保底日出水量)×365 天/年×3 年×0.584 元/吨（吨水运营费用最高限价））
- 6、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7、标段（包别）划分：不划分
- 8、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签订为一年一签）；
- 9、采购项目内容：旌德县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服务。

采购需求详见下载附件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项目采购服务；
- 3、投标人具有至少一个设计规模不低于 1.5 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服务项目业绩（含 BOT 类项目，提供合同原件）；
- 4、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3)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6、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上传，否则，将自行承担初审未通过的风险。

三、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办法

1、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8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至 2019 年 01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

2、招标文件价格：500 元/份，根据系统提示完成支付、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3、报名方式：

(1) 本项目采用网员线上下载采购文件方式；

(2) 已成为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员的企业必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ggzyjy.xuancheng.gov.cn）点击进入“我要投标”下载采购文件；

(3) 未成为网员的企业，请抓紧申报成为网员，申报具体事项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办事指南”栏目中《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员库申报操作手册》及《新网员入库服务指南》；

(4) 全流程电子化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办事指南”栏目中《投标人操作手册》。

(5) 技术咨询（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400-998-0000。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19 年 01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

2、开标地点：旌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一（县委党校大楼一楼）。

五、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01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旌德县城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旌德县旌阳镇

联系人：戴女士

联系电话：18555256728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旭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旌德县旌阳镇旌阳桥东边

联系人：董先生

联系电话：18956366111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1、人民币：壹拾肆万元；

2、投标人在 2019 年 01 月 09 日 08 时 00 分前必须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账至旌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账户名：旌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934005010003217689000000547

开户行：邮储银行（旌德县支行）

八、 发布公告的媒介：

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等网站发布。其他网站公告内容与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不一致的，以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为准。

2018 年 12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文件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采购需求
- 四、评审细则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投标响应表
- 五、服务说明一览表
- 六、项目人员配备及设备配置情况
- 七、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 八、有关证明文件
- 九、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十、服务具体方案
- 十一、已往业绩资料等
- 十二、投标人近三年无违法记录声明

第一章 招标文件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2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 网址：	详见“招标公告” http:// ggzyjy.xuancheng.gov.cn
4	招标范围：	☒ 不分包 ☐ 共分__个包，分包划分及相应采购内容如下： 第一分包： 第二分包：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 <u>60</u> 天
6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7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每年正式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年中标价的 5%，完成年度服务并经考核合格后，无息退还。
8	项目预算：	详见“招标公告”（超过预算为无效标）
9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提交标前质疑的截止时间：	<u>2019</u> 年 <u>01</u> 月 <u>03</u> 日 <u>17</u> 时前接受书面质疑，同时请提交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电子版发至邮箱： 13966230111@163.com ，逾期不予受理。 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上网查询是否有答疑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网上公布的澄清、答疑及有关补充通知视同通知了所

		有投标人，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3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14	投标文件递交及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本项目须网上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同时还需现场提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一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由供应商自行刻录，投标人须保证启用电子光盘时能正常读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按规定密封的电子光盘在开标现场提交。 2、电子光盘应密封完好，在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光盘或未按规定密封的电子光盘将拒收； 3、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 2 份纸质投标文件给采购人，2 份纸质投标文件给采购代理机构。（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成册，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15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供应商）须携带最终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的CA锁现场解密，每位投标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解密不得超过3次，规定次数内未能成功解密的，且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电子光盘，可导入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

		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且未按规定提交电子光盘或电子光盘无法读取的，视为其未递交投标文件。
16	中标服务费：	无
17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18	其他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向采购人提供： （1）、有效的法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2）、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供以上材料或无故在规定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进行重新招标。 3、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经和采购人达成协议，按国家计委计[2002]1980 号文件及[2003]857 号文件规定和标准收取（不足 6000.00 元按 6000.00 元计），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此项费用。 4、<u>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若投标制作软件格式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为准。</u> 5、<u>投标人在制作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时若代理人（被授权人）无盖章或电子签章，投标人须将该页面打印后由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后重新扫描上传，其他格式不一致的情形参照执行。</u>

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一、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进行登记、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二、投标（投标文件递交）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投标人（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二）为了保障电子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投标人（供应商）在网上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同时，还需提交非加密电子光盘一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刻录，投标人（供应商）须保证启用电子光盘时能正常读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应将密封的电子光盘现场提交。

（三）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三、开标会议

所有投标人（供应商）须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每位投标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解密不得超过3次，规定次数内未能成功解密的，且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电子光盘，可导入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且未按规定提交电子光盘或电子光盘无法读取的，视为其未递交投标文件。

3、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5、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评审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并作无效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项目评标（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标（审），视同放弃澄清：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标（审）情形的。

五、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交易、服务、监督系统；

（二）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三）交易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出现下列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采购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代理机构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处理方法：

（一）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二）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供应商）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六、其他

如本要求与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要求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货物服务：既是指本范本适用于货物采购或服务采购，也是指货物采购中所伴随的服务或服务采购中伴随的货物采购。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 采购代理机构：经批准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和按规定进行登记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具体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3”中规定。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是满足以下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还应符合本采购项目（或包）的要求。（具体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采购需求）

3.3 投标人须先成为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员，才能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4 投标人必须确保自己在供应商库中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并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有关信息与供应商库中的信息相一致。如因信息错漏使投标人蒙受损失，采购人概不负责。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人须知

（三）采购需求

（四）评审细则

（五）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可以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以第 7.1 节所述方式进行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对投标人质疑的答复和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答疑补遗的形式公告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3 所述网址（以下简称指定网址）。该答疑补遗是

招标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该项目的相关答疑补遗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在澄清、答疑或补遗公告发布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请自行查看网站相关公告。

7.3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是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延长投标截止日期的通知将发布在指定的网址上，不再另行通知。

7.4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8.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文件包括：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投标响应表
- 五．服务说明一览表
- 六．项目人员配备及设备配置情况
- 七．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 八．有关证明文件
- 九．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十．服务具体方案

十一. 已往业绩资料等

十二. 投标人近三年无违法记录声明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9.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 9.1 节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写，标明页码。

9.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

9.4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投标人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投标，但必须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写投标文件。

9.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6 中标后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提供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

9.7 网上投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地方，需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9.8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0、投标报价

10.1 投标书的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名称、型号、数量、单价和总价等内容。

10.2 除非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书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0.3 投标报价表上货物服务的价格，是交货（或服务提供）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0.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施工、安装、调试和培训的费用，应包括在货物服务报价中。

11、投标货币

11.1 投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12、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应包括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以及中标后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证明文件。

12.2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证明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在其投标书中，须提交证明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2 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如出现产品参考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参考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投标人可以采用不低于推荐的产品档次参与竞争。但是，所有技术和功能不得低于采购要求，并保证与原有设备的兼容，以及项目整体性能的实现。

13.3 如果本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规格响应表和技术方案中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属于某一产品的专有参数（包括★号参数），投标人可以不受其限制，但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中必须明确表述清楚，且其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应相当于或高于规定的要求。

13.4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载明必须满足的商务或技术参数，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满足，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书在评审中将作无效标处理。

13.5 为便于评委对产品的认识，投标人应尽可能地附有所投产品的彩色样本图等能证明产品符合性的资料。对于采购品种比较单一或金额比较大的项目（或包），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附有法定的或权威的检测报告、产品操作手册（使用

指南)。

13.6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有“★”号的关键性商务与技术参数，投标人必须在投标响应表中注明其投标产品的主要参数及偏离情况，否则在项目评审中有可能被认为是虚假响应而被拒绝，该投标人甚至有可能被列入不诚信供应商的名单中。

13.7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有明确的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如果是国家实行许可证、计量证、压力容器证等生产、经营准入制度的，投标人应附上有关证书。

13.8 如果投标书中附有外文资料，投标人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准确、完整地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数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14.2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形式汇入招标公告指定账户，不接受现金：

14.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到账即在交易中心账户上能查询到该笔资金）。对于未能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账户、时间及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评委会在初审时作无效标处理。

14.4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保证金按时、足额到账。由任何原因造成其保证金未能按时、足额到账而引起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14.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4.6 为方便投标人，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时不需到交易中心开具保证金到账收据，退还保证金时也不需向交易中心提供保证金收款收据。

14.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招标文件对履约保证金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在投标文件中弄虚作假并查实的；
- （3）投标人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第 24 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 (b) 根据第 25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5 中有明确的规定。投标人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15.3 投标人可以在采购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同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 14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投标文件的加密

16.1 投标人应使用经网上招投标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并认证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撤回

17.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宣城市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对应的本次开标分包中，未及时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17.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7.3 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重新递交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网上招投标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17.4 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

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五）开标与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邀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代表参与监管。

1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需持以下原件出席开标会议：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法人资格证明及其居民身份证（或其他居民身份证明文件）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居民身份证（或其他居民身份证明文件）。

18.3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开标会议上将当众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

18.4 投标人应携带 CA 锁参与开标现场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现场解密的 CA 锁应为投标文件制作、上传、加密的同一把 CA 锁。

19、评标

19.1 开标会结束后，评标随即开始。

19.2 评标工作由为该项目（包）专门组织的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

19.3 评标包括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复审）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几个步骤。

19.4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两个方面。

具体初审指标见“四、评审细则”的“初审表”，初审未通过的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19.5 在初审阶段，评委会还需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数量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投标报价表、投标函的总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当单位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19.6 评审中，评委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委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委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人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或未通过。

19.7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委会将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复审。复审的具体办法与标准，见本招标文件“四、评审细则”。

19.8 评标结束时，评委会要按照规定的格式写出评标报告，说明评标过程中的主要情况，按照顺序排列推荐三位中标候选人。

20、开标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在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同意后，按以下原则处理：

(1)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将作废标处理并重新组织招标。

20.2 开标、评标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废标：

(1)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 废标后，采购人将通过指定的网站进行公告。

20.4 在评标期间，如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将比照第 20.1 条规定执行。

21、无效投标条款

- 21.1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 21.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1.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1.5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 21.6 投标人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投标情形的；
- 21.7 其它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取消的投标；
- 2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2.1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标书审查、澄清、评价与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2.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如向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3、二次采购

- 23.1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发布二次公告，进行二次采购。
- 23.2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投标人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标办法等。投标人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投标文件。
- 23.3 前次采购失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二次采购前，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
- 23.4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废标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六）授予合同

24、确定中标人及合同的签订与争议处理

☒24.1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24.1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网址发布中标公告。

24.3 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24.4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24.5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自身原因、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进行重新招标。

24.6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宣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25、履约保证金

25.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招标文件对履约保证金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5.2 当采购人因中标人违约而造成损失时，可在无须征得中标人同意的情况下首先从其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的补偿。

25.3 由投标保证金直接转为的履约保证金的，在中标人按项目采购合同提供货物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交易中心在收到该项目的合同及采购人出具的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函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25.4 向采购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七）质疑与投诉

26、质疑

26.1 招标文件发售后，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技术要求等存在倾向性、错误、遗漏、含混不清等问题，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以书面的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要求修改或澄清。

26.2 中标公告发布后，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有异议的，应该在法定时限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但属于第 26.1 节问题，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不得提出质疑。

26.3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提出的书面质疑，负有举证的责任。在质疑函中应清楚地写明所质疑的项目名称、编号、包号包名（如果有分包）、质疑的事项与事实等内容，并附上质疑事项、事实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在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上投标人公章后，将该质疑函当面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退回投标人，并要求其提供符合要求的质疑函。

26.5 对于虚假、恶意质疑的投标人，被质疑人应当驳回，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6.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的时间，从实际接受投标人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26.7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三、采 购 需 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旌德县城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并负责解释）

一、本项目招标范围如下：

- 1、旌德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为 1.5 万吨/天）日常运行维护，保证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工作。
- 2、厂区所有设备维护、维修及重置工作（设备定期保养、设备故障及时维修、更换重置零配件、提供设备的备品备件等）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 3、运营人员工资福利、定期学习培训工作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 4、化验室设备维护、维修、更新工作，以及提供化验试剂等工作。
- 5、厂区办公、劳保（如办公设备设施维护、维修、更新工作；提供员工劳动防护设备、设施、培训，以及日常办公和劳保耗材等）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 6、因进水水质波动，为保证出水稳定达标，必要的工艺调整，包含因工艺调整增加的设备设施、投加药剂及污泥菌种等工作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 7、各池体定期清淤工作（提升泵房、沉砂池、氧化沟、二沉池的清淤，以及管网疏通工作）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 8、提供生产中所需的药剂（碳源、除磷药剂、压泥药剂等，具体使用量各投标单位自行考察现场进行核算）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 9、污泥运输及处置工作、生活垃圾运输处置工作、格栅垃圾运输处置工作等（和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正规的运输协议、处置协议）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 10、厂区保洁、办公楼保洁、绿化维护等工作内容等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 11、厂区楼房结构、墙面、防水及设施定期维护、维修、更新工作（包含门卫室、办公楼、仓库、压泥间、进出水在线室等）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 12、厂区内门窗、给水系统、照明等维护、维修、更新等工作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 13、中标单位需前期熟悉管网，以便配合主管单位对管网的排查、维护及维修等工作。
- 14、不定期配合主管单位排查管网工作（含现场排查、水质检测等工作内容）

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15、污水厂日常节能减排等其他资料编制、上报及审核工作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16、中标单位主动做好与原运营单位的无缝对接工作。

17、厂区日常产生的电费、自来水费、环保网络专线费用、办公网络专线费用均由投标单位承担。

18、配合各类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强制性检查工作，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也由投标单位承担。

19、其他未尽事项。

二、服务具体要求

（一）服务期限：旌德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拟运营管理期限为 3 年，设计处理规模为 15000 吨/日，目前实际水量达不到设计规模；

（二）服务人员要求：

托管运营单位服务人员不得低于 16 人，并满足所要求能力：

序号	岗位	人数
1	厂长	1
2	副厂长	1
3	工艺工程师	1
4	设备维修人员	1
5	运行班	8
6	文员	1
7	门卫	1
8	化验	2

备注：厂长、副厂长及工艺工程师等主要行政及技术负责人员必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社保等费用，投标单位必须提供此三人自本项目开标之日前 6 个月内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未按要求提供社保资料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三）运营考核出水水质指标要求

旌德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行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工艺，设计出水水质标准为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B 标准。

旌德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运营考核执行以下指标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SS	TN	TP	NH ₃ -N	PH	粪大肠杆菌	石油类
单位	mg/L	mg/L	mg/L	mg/L	mg/L	无量纲	个/L	mg/L
数量	60	20	20	1	8（15）	6~9	10000	3

说明：按月平均出水值达到该指标进行考核

（四）环境卫生服务基本标准

处理厂做到干净整洁，无明显脏、乱、差现象。

（五）人员培训及其他要求：

1、人员培训：由中标人须对所有员工进行设备工艺技术、操作等进行培训，达到合格条件后方能上岗，必须严格按照处理站工艺及设备规范要求操作，否则造成重要设备损坏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给予赔偿，采购人将保留进一步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2、为保证服务质量和维护采购方形象，所有管理人员均要求持证上岗，根据不同岗位统一着装。所有相关服务人员要尽职尽责，岗位职责公开公布；

3、专业维修技术人员必须持有相关行业颁发的资格证书；

4、处理站 24 小时持续运行处理，无特殊重大情况不得停止运行，如遇特殊时期或节假日，需安排专人 24 小时到场值班。

（六）运营管理服务的维保服务内容

1、维保及年检内容：根据污水处理工艺设备使用说明对重要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以上内容由中标供应商聘请相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服务；也可由中标供应商自行保养，但必须符合相关操作规范，否则造成重要设备损坏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给予赔偿，采购人将保留进一步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2、设备的维修保养应符合其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等相关规定。

3、设备维保内容：每年度按照设备维保规则进行，并且每次检修提前通报甲方核准及配合，每次检测内容填写设备维保巡检记录表，并有双方人员签字认可，每次检修后 2 天内提交本次检修报告一式二份交于甲方，在正常的维修保养工作之外，如发生系统故障时，乙方应在 2 小时内进行修复，恢复运行。

三、投标报价要求:

1、保底水量按 11000 吨/日计,所有投标单位测算的吨水运营费时均按照保底水量按 11000 吨/日测算,投标总价=11000 吨/天(保底日出水量)×365 天/年×3 年×污水处理综合单价(吨水运营费用),吨水运营费用为污水处理(元/吨)综合单价报价(报价包含全部招标范围内容),污水处理运营费用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2、因进水水质有波动,为维持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日常需投加营养源、除磷药剂等,投标单位需自行现场考察确定费用并含在综合单价报价内。

3、特别说明,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容,请各投标单位自行考察现场,认真核实,避免有遗漏项。正式接手运营后,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增项。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项目采购服务;

3、投标人具有至少一个设计规模不低于 1.5 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服务项目业绩(含 BOT 类项目,提供合同原件);

4、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6、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上传,否则,将自行承担初审未通过的风险。

五、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2、法人授权委托书（按规定格式）。
- 3、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以来具有至少一个设计规模不低于 1.5 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服务项目业绩（含 BOT 类项目，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上传，原件现场查验）。
- 3、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六、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合同签订后，运营服务费以按季度支付的方式付款；季度支付运营管理服务经费额=季度实际处理出水量（日出水量达不到保底水量时按保底 11000 吨/天计）×投标单价。每季度支付运营管理服务经费额度的 90%，剩余 10%根据该季度考核结果发放。处理厂出水水质必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B 标准的排放限值，并提供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交采购人存档后，方能凭采购人所在地有效发票进行结算。

2、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在每年正式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年中标价的 5%，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三个月并经监测出水符合标准后，无息退还，无息退还。

3、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宣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七、提供服务时间要求（包含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完成进场前的准备工作完成交接并签订相关责任书后，开始提供服务。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但合同签订为一年一签，在服务期限内，若中标人的服务质量未达到采购人工作要求或出现重大责任事故，采购人有权责令整改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责任，且终止下一年度的承包合同。乙方人员安全由承包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如遇上级有关政策调整或政府调整运营方式时，需终止合同的，由甲方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他要求：

1、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全费用价格，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施工费、服装费、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利润、劳动保险费、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次招投标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自行解决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纳税等保险及劳保、工资、福利、食宿、员工上下班交通、中标人采购交通问题及投标人为完成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有关问题

2、本项目的电费收取按照工业用电标准，执行峰、平、谷电价，取值参照《安徽省电网峰谷分时电价表》。

3、本项目的人员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旌德县当年最低工资标准（2018 年 1250 元）。

4、在签订合同前，业主单位必要时可对中标单位提供的项目业绩组织实地考察。

5、本次采购内容，中标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如转包分包，采购人有权解除与其签订的合同。

四、评审细则

（一）初审

1、评委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所有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核，了解其对招标文件是否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提供的资料是否真实有效，初审指标如下：

旌德县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服务项目初审表				
投标人：				
初审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规定格式
3	法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提供。法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4	响应保证金、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标书规范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标无实质性影响的		
6	标书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交货期响应、售后服务响应、履约保证金响应等		
7	服务需求响应情况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本项目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必须”等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服务要求。
8	投标报价	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		超过本项目预算价为无效标

9	类似业绩	投标人具有至少一个设计规模不低于1.5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服务项目业绩		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现场递交合同原件评审(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0	其他	提供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交的证明资料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注： 以上评标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供清晰扫描件上传。				

2、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初审指标，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表上。

3、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通过初审，则为无效标。评委会不再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二）复审

1、评审会仅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复审。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具体评分标准见下表。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统分原则：投标人最终得分=投标人报价得分 + 投标人技术、商务得分（所有得分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一位）

评委会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总得分进行累加再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再对所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为拟授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次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项	评标要点及说明
报价 (30 分)	报价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一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技术部分 (32 分)	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维护方案 (0—32 分)	污水厂托管运营维护方案必须结合污水厂的实际运营状况提出具有针对性、先进性、合理性、实用性、严密性的托管运营维护方案,不能提出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托管运营维护方案,评判标准如下: 1、方案中有进出水水质分析并且有切合实际的进出水水质数据的得 4 分,不完善的得 2 分,没有或不准确的得 0 分; 2、方案中有详细的、切合实际的工艺系统特点得 4 分,不完善的得 2 分,没有或不准确的得 0 分; 3、方案中有详细的、切合实际的运行工艺参数(包括投加营养源、除磷药剂等投加量及投加时间)的得 4 分,不完善的得 2 分,没有或不准确的得 0 分; 4、方案中有详细的、切合实际的管理要点的得 4 分,不完善的得 2 分,没有或不准确的得 0 分; 5、方案中有详细的设备维护管理方案的得 4 分,不完善的得 2 分,没有或不准确的得 0 分; 6、方案中有运行异常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的得 4 分,不完善的得 2 分,没有或不准确的得 0 分; 7、方案中有污泥管理方案的得 4 分,不完善的得 2 分,没有或不准确的得 0 分; 8、方案中包含有完善的突发事件应对措施得 4 分,不完善的得 2 分,没有或不准确的得 0 分;

商务部分 (28 分)	本地化服务 (8)	1、承诺中标即设立本地化服务公司或子公司或分公司（属于环保水务公司）的投标单位得 3 分（提供承诺书）； 2、在安徽省（除宣城地区外）注册成立有环保水务公司或子公司或分公司的投标单位得 4 分（提供营业执照原件）； 3、在宣城地区（除旌德县之外）注册成立有环保水务公司或子公司或分公司的投标单位得 6 分（提供营业执照原件）； 4、在旌德县注册成立有环保水务公司或子公司或分公司的投标单位得 8 分； （备注：环保水务公司即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涵盖“污水处理或运营管理”等经营内容）
	资质 (14)	1、具有生活污水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得 4 分； 2、具有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得 4 分； 3、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4、具有有效期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5、具有有效期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注：得分以原件为准。
	项目人员组成 (6 分)	符合以下条件的按项计分，总计不超过 5 分。 1. 技术负责人具有：环境工程专业或给排水工程类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注册给排水工程师证书得 2 分；该项最高得 4 分。 2. 其他项目人员：具备环境工程专业或给排水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以上所有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件扫描件及自本项目开标之日前 6 个月内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
其 他 (10 分)	1、具有有效期内废水处理发明专利证书每项得 2 分；该项最高得 4 分。 2、具有有效期内废水处理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每项得 2 分；该项最高得 4 分。 3、投标单位属于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单位的得 2 分； 注：以证书原件为评审依据	

注：

1、以上评分标准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若须提供原件则得分以原件为准，同时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供清晰扫描件上传。其他材料投标人均需按要求提供清晰扫描件上传。

2、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3、以上材料及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有效性，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否则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的资格，采购人有权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根据项目情况

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应的原件以核查。

第二章 投标文件

投 标 书

项目编号：

包 号：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一	开标一览表	
二	投标函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四	投标响应表	
五	服务说明一览表	
六	项目人员配备及设备配置情况	
七	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八	有关证明文件	
九	法人授权委托书	
十	服务具体方案	
十一	已往业绩资料等	
十二	投标人近三年无违法记录声明	

一. 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第 包（项目不分包时可写整包或不填写）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最终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备注	投标总价=11000 吨/天(保底日出水量)×365 天/年×3 年×污水处理综合单价（吨水运营费用），吨水运营费用为污水处理（元/吨）综合单价（报价包含全部招标范围内容），污水处理运营费用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投标人电子签章：

备注：

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二.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号“_____”的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全权处理本项目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意无条件地接受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要求，提供所需的一切相关服务，**投标污水处理综合单价**：人民币_____元/吨。每年按 365 日历天进行计算，保底日出水量为 11000 吨，**服务期**_____，**合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说明：投标总价=11000 吨/天(保底日出水量)×365 天/年×3 年×污水处理综合单价(吨水运营费用)，吨水运营费用为污水处理(元/吨)综合单价报价(报价包含全部招标范围内容)，污水处理运营费用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均无异议。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承诺如投标保证金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力。

（7）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员库

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9)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1) 费用支出一览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按每年单独列明） 单位：元

人员工资	
福利待遇	
法定假日加班费	
生产费用	
工人养老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管理人员费用	
利润及不可预见费用	
税金	
合计总价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上述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法定假日加班费、养老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管理人员费用按每人每年计算；生产费用按每年计算。
2、服务分项相对应的构成分项没有则填“无”。

（2）费用支出各项目构成说明（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A、人员工资= $\frac{\text{工人人数} \times \text{月工资}}{\text{人}} \times 12$ ； _

B、福利待遇= $\frac{\text{工人人数} \times \text{月福利费}}{\text{人}} \times 12$ ；

C、法定假日加班费的构成；

D、养老保险费及工伤保险费的构成；

E、生产费用支出构成说明；

F、管理人员费用；

G、利润及不可预见费用构成说明；

H、税金

各投标企业必须将费用支出各项目说明清楚。

(3) 运营收费明细表及测算依据(按每年单独列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收费项目		单 价	合计/月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总价： 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

四．投标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服务要求响应				
第二部分：资信及报价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承诺	偏离说明
1	进场时间			
2	付款响应			
3	履约保证金			
4	服务期响应			
5	其他			
6				
				

投标人电子签章：

备注：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并应注明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范围。

六．项目人员配备及设备配置情况

一）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以往负责的同类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工作时间	完成情况	其他

（二）其他参与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资格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1					
2					
...					

附：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其他参与人员职业资格、职称证书等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备注

备注：厂长、副厂长及工艺工程师等主要行政及技术负责人员必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社保等费用，投标单位必须提供此三人自本项目开标之日前6个月内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

投标人电子签章：

七. 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 有关证明文件

- 1、详见采购需求、评审细则：“投标人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注：如项目要求的相关证明、证件资料较多，请投标人自行将所有要求的证明、证件资料按采购需求和评审细则评标的顺序依次制作进 Word 文档内，并标明目录、页码，以 Word 格式在系统内上传。

九.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号“_____”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职 务：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职 务：_____

手 机：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十. 服务具体方案

(包括人员配备、设备投入等内容)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投标人电子签章:

十一. 已往业绩资料等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投标人电子签章:

十二. 投标人近三年无违法记录声明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声明内容应包括：说明现在有无正在诉讼的案件和有无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是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无必须说明，否则作为无效标)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